切 結 書

本人 目前服務於

主要工作為 ，因□兒子 □女兒就讀OOOO大學 OOOO學系，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1-1、11-6條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1、35-1條之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學士班學生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來臺後將遵守臺灣法令規定，絕不從事任何有關黨務、軍事、政治等活動，並於規定時間內入出境。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oo 年oo 月oo 日